

When the Art Tends towards the Public

當藝術走向公眾

—談公共藝術「公共性」之落實

—Talk about Fulfilling “Public Character”
of the Public Art

劉瑞如 Jui-ju LIU
文建會公共藝術業務承辦人

何謂「公共藝術」

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必需設置藝術品，以美化建築物與環境。」此項法令強化了環境相關專業界，包括都市設計、建築、藝術、景觀等，應於公共空間中設置藝術品的觀念。爾後，民國八十七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發布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確規範了法定公共藝術的範圍及相關執行方式，使相關的政府單位得據以執行，從而開啓了國內各地設置公共藝術的風潮。

然而，什麼樣的藝術品才能稱為「公共藝術」？它僅僅意指將藝術品放置於公共空間之中嗎？那麼，為什麼近年來發生數起公共藝術作品遭民眾反對的事件？舉例而言，三重市公所在八十七年間在玫瑰公園中設置了一件藝術品「吶喊的亞歷山大」，該件藝術品是人像雕塑由土地中伸出頭部、雙手及雙腳，且臉部表情極端痛苦，該件作品設置於桃園大園空難不久之後，其造型令人聯想到空難中屍身散落的景象及痛苦的表情而遭到居民的反對，市長在民意調查及召開聽證會之後決定移走此件作品。另外，同一年於台北市華陰街設置的公共藝術「生活頌」其中之一，

是一位正接聽手機的上班族銅像，這是在國內難得一件具幽默感的作品，然而，在設置初期，附近的居民反映這座與真人等高的銅像會在入夜後嚇到了不知情的民眾，因此，有關單位緊急加裝夜間照明設備方圓滿平息民怨。此外，台北市萬華區的「艋舺紀念碑」，藝術家取帆船尾桿交疊及海鳥遠去的景象，象徵萬華地區昔日萬船雲集的意象，不過最後卻因為居民認為尾桿尖銳的造型會破壞地方風水而被迫遷移。

公共藝術在實踐的領域上，往往同時涉及政府執行單位、藝術界、建築/空間、社區/民眾等四個面向；在本質上，則兼有「公共」的客觀性與「藝術」的主觀性，如上述實例說明了公共藝術不僅僅是藝術家個人主觀的創作理念表達，附近群眾的感受亦是需要兼顧的面向，包括作品安全性及各地的風俗民情等等。換言之，當藝術一旦進入公共空間，往往會在藝術、空間形式及民眾之間形成一種巧妙的和諧關係，但也可能相互衝突，也因為如此，公共藝術總是呈現多元的樣貌及變動的意涵。

「公共性」之多元指涉

公共藝術位於公共空間之中，且多數作品的經費來自於公部門所編列的預算，因此，公共藝術除了「藝術性」之外，「公共性」亦成為其不可或缺的重要內涵，而民眾參與就成為充實其公共性的主要手段。站在公部門的立場，為了避免藝術作品突然出現而對居民及空間造成衝擊，設置過程中，民眾參與有必然性及重要性，以對話代替可能的抗爭，將有效減少日後的爭議。

然而，公共性不僅僅在於形式上辦理民眾參與，若更深入的探討其本質，則在於公共藝術的創作理念必須能深入當地居民記憶的核心，進而獲得普遍認同才能真正實踐，所謂記憶的核心，

包括從社會、歷史、文化及自然地理風貌等角度來探索當地的特色，使公共藝術對內可凝聚社區或居民的共識，對外則呈現當地的文化特質。

換言之，公共藝術的藝術性，仍應該建構在公共性的基礎之上，意即由居民(社區)及空間(環境)提供創作的題材及內涵，再經藝術家思考融合並運用一貫的表現手法轉化後，創作出獨一無二的公共藝術作品，如此，方能同時顧及公共藝術之藝術性並充份彰顯其公共性之內涵¹。這樣的創作方式，亦意謂著顛覆了傳統藝術家對環境詮釋權的壟斷，也就是說，公共藝術所提倡的藝術是「公共、公眾的生產，是市民可以分享的一種意義的表達」，而不是個人創作式的「放在公共空間的藝術品」²。

以這樣的觀點分析，民眾對公共藝術設置的參與，不論是在作品產生過程中的直接介入，或是設置後透過對其意義的詮釋賦予作品社會認同的過程，都是促成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手段，換言之，公共藝術將成為一個不斷被討論、重新認知及反省的公共議題，進而牽動社會的轉化過程³。

我國公共藝術的困境

我國的公共藝術法令上並沒有規定公共藝術的設置過程中民眾參與的方式及時機，乃考量一般民眾尚未具參與公共議題及辦理單位缺乏公共藝術的充足經驗，因此，民眾參與之辦理端視該地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發展情形、該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特性及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而訂。

公共藝術經過近七年來的持續推動宣導，雖然在推動方向上逐漸取得各界共識。然而，在執行上仍面臨許多困難，除了導因於「藝術性」與「公共性」所產生的本質衝突外，我國公共藝術是基於法令規定而出現的藝術型式，法令規定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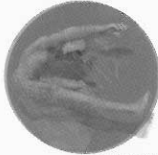


圖1 「鳥籠外的花園」鮮明的色彩、造型討喜，成為深受市民喜愛的公共藝術之一。(陳應麟攝影)



在國人環境美感意識覺醒之前，導致相關各界以較為消極、被動的態度面對亦是原因之一。

若更進一步探究，法令的強制規定往往使得我國公共藝術政策以「藝術」進入甚或是介入公共空間的方式被執行，然而，國內相關各界普遍對藝術仍感到陌生，因此一旦面臨藝術作品的進駐，如前文所述，難免引發不安、質疑的情緒，嚴重者甚至導致衝突。換句話說，在我國公共藝術的藝術性，並沒有建立在深厚的公共性之上，因此常常成為公共藝術政策的主要爭議焦點。

未建立深厚公共性的原因，就民眾方面，在於我國的美學教育不足，無法培養一般民眾欣賞藝術的習慣，尤其當民眾面對抽象造型，強調展現個人創作精神的當代藝術時，更因無法了解其意涵而望而怯步，遑論與藝術有更為深入的交流。相對地，藝術家們通常堅持自己創作理念的

神聖性，不願意讓民眾參與創作過程，甚或以排斥的心態面對民眾或社區的建議，忽視公共參與的結果，使作品與民眾的關係較為薄弱。如何拉近藝術與民眾間的距離，或許台北市「敦化藝術通廊公共藝術專案」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

「公共性」之實踐

最近走在以林蔭大道著名的台北市敦化南北路上，發現數件造形搶眼、功能特殊的公共藝術坐落其間，為這條搖曳生姿的主要幹路增添了不少活潑的氣息，這些引人注目的藝術品不僅成為過往人車的視覺焦點，甚至成為婚紗攝影、傳媒廣告的最佳背景。(圖1)

敦化南北路是通往松山機場的主要道路，因此肩負台北市入口意象的功能，有鑑於這條道路的品質與台北市的形象習習相關，台北市政府都市



圖2 誠品公開展覽現場一景。(陳應麟攝影)

發展局特別藉著這條道路更新改善之際，爭取到中央的特別補助款，以公開徵選的方式，在這條林蔭大道上陸續設置了九件當代藝術品，由北至南分別為顧世勇的「嗡嗡的風景」、黃銘哲的「飛越東區」、林慶宗的「如魚得水」、黃清輝的「山居」、黃中宇的「時間斑馬線」、徐秀美的「鳥籠外的花園」、余宗杰的「自在」、甘朝陽的「稻草人」及吳靖文的「源」。

本案與其他單位執行公共藝術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對民眾參與過程的重視，都市發展局在本次公共藝術徵選及設置的所有過程中，要求承辦單位設計許多活潑有趣的活動，以引起市民對公共藝術的注意，進而讓市民主動參與、了解並親近這些公共藝術作品。這些民眾參與活動包括徵選前發放漫畫地圖式問卷、徵選中安排兩次公開展覽、創作階段至藝術家工作坊參訪及設置完成後的作品導賞及簡介製作等等。

■ 發放漫畫地圖式問卷

敦化南北路不僅是台北市主要的商業金融

地段，亦是往來松山機場的交通要道，因此，這條道路的空間屬性不僅屬於當地居民，更屬於全體市民，甚至具國際性。因此，本案在公共藝術設置前的民眾意見調查上，即以全體市民為主要對象，以造型可愛討喜的漫畫地圖問卷吸引民眾注意，一來讓加深市民對敦化南北路的主要建築及街景的印象，提示公共藝術即將出現，二來則探詢居民對公共藝術類型及設置地點的偏好。此份問卷的發放方式亦頗具創意，除了辦公大樓管理單位及位於附近鄰里社區辦公室之外，同時結合沿街的著名的連鎖餐廳、商家，因此在短短十五天之內即回收了約1600份有效問卷。最後統計的結果，民眾最喜歡與公共設施結合，具功能性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地點則是在人行道上。

■ 辦理兩次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是讓一般民眾了解即將設置的公共藝術作品的最佳方式，本案於作品複選期間辦理了兩次公開展覽，展示進入複選的十五

件作品。第一次展覽在複選評審前後，並同時請民眾票選最喜愛的作品，此份票選結果提供評審時的參考，這次展覽在中崙民眾活動中心辦理，這個空間平常即是附近居民活動的場地，因此，來跳土風舞的媽媽們、參加社區課程的社區居民等等沒有到美術館及畫廊習慣的市民，皆可以容易地接收到公共藝術設置的訊息。

第二次公開展覽，則選在誠品敦南店藝文中心，因為它位於敦化南路上，又是台北藝文人士最為集中之地，具地理及對象雙重意義。此外，專業的展覽場地及設備，除了完整傳達藝術家的創作理念及作品之外，亦表達對藝術家的尊重。（圖2）

■ 至藝術家工坊參訪

藝術家的創作理念及手法是公共藝術之所以為藝術品，不同於一般設計品的主要分別。為了讓市民實地了解藝術家的創作過程，本案於九件決選作品出爐後，安排數次民眾參訪藝術家工坊的行程，包括不遠千里地帶著台北市民至花蓮參訪三位來自該地的藝術家林慶宗、黃清輝及甘朝陽的工作室，透過實地導覽解說，拉近藝術與民眾的距離。（圖3）

■ 作品導賞及簡介製作

全案於八十九年初全部設置完成，如當初問

卷所顯示，結合座椅的「鳥籠外的花園」及具有行人紅綠燈功能的「時間斑馬線」最受民眾喜愛，其它作品也有不錯的評價，這些作品的效益仍持續發酵、擴散中。（圖4）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九年發行「絕色台北、非常城市」宣導小冊，圖文並茂地將市內的公共藝術介紹給民眾。在公共藝術業務移交文化局後，文化局亦辦理了「藝術築城」的公共藝術研習及導覽活動，進一步推廣公共藝術理念。（圖5）

公共藝術的民眾參與活動應隨著空間而有所不同，本案因空間條件已超過了社區的疆界，因此在設置前的問卷調查及設置後的作品宣導皆以全體市民為對象，並在設置過程中辦理了公開展覽及藝術工坊參訪，為少數對藝術有興趣的群眾服務，就這樣，本案在規模大小兼具的民眾參與活動之中，充實了公共藝術「公共化」的內涵。（圖6）

期待真正的「公共」「藝術」

從當代藝術開始重視與觀賞者間的互動、都市空間規劃開始強調參與式設計及全球化現象強調閱聽人的主動性等趨勢之中，皆可隱約傳達出專業者與在地者(社區、民眾)的充份合作與互動之重要性，並指涉出透過集眾人之智的過程達到更美好生活的方向，當然，公共藝術亦不例外。



圖3 民眾參觀作品製作的過程。（陳應麟攝影）

「敦化藝術通廊公共藝術專案」對公共性之落實，雖然無法達到成爲一項公共議題，觸動社會深層思考。然而，在各公共藝術與辦機關視辦理民眾參與爲長途的普遍心態之下，本案對公共性之重視是值得鼓勵的方向，亦是推動美學教育的良好開端，畢竟公共藝術不能僅以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品視之，兼顧「公共性」與「藝術性」方能深化我國公共藝術執行的深度及廣度，創造真正的「公共」「藝術」。■

作者按一本文以個人名義發表，不代表文建會立場。

註釋

- 1 參考引用自文建會《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第25頁。
- 2 參考引用自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台北市公共藝術的設置與居民互動關係之研究》第23頁。
- 3 參考引用自吳思慧《公共藝術生產的公共過程與「公共性」建構》論文摘要及第1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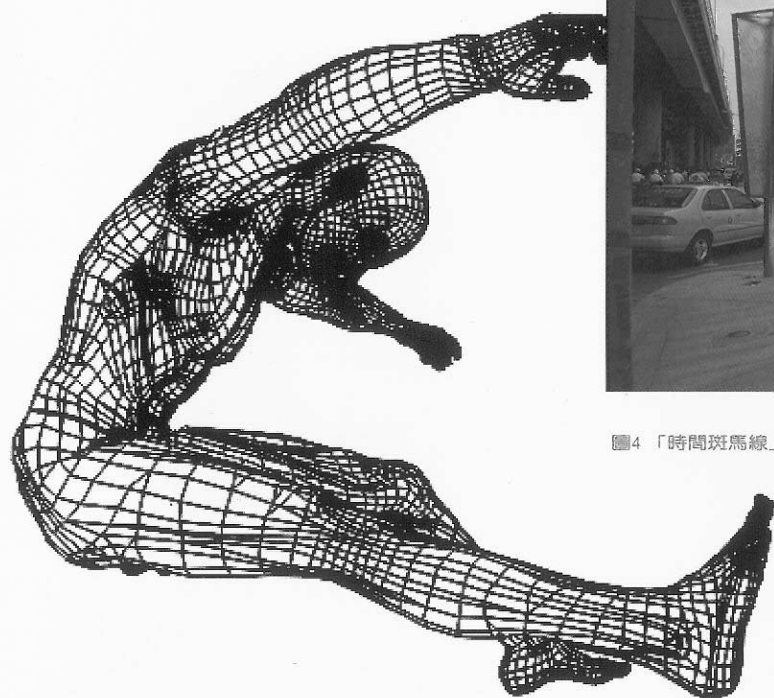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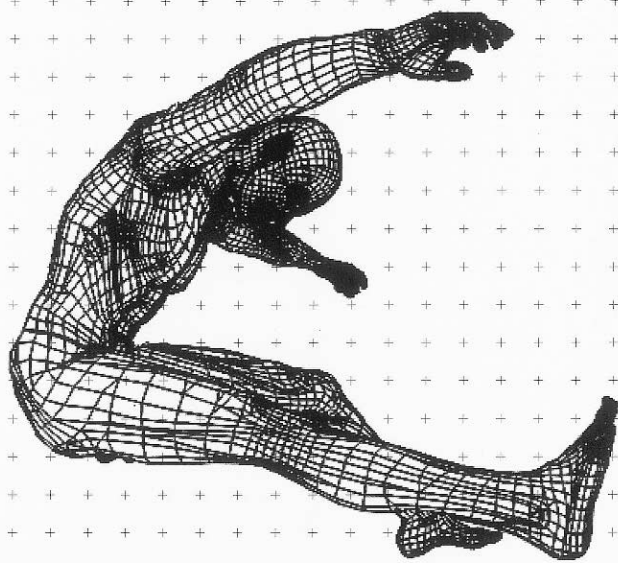


圖4 「時間斑馬線」是國內難得一見，與人行紅綠燈結合的公共藝術。(陳應麟攝影)



圖5 此作品名為「嗡嗡的風景」，當人進入鐘罩之中看到一片朦朧的街景、聽到融合各式聲音所產生嗡嗡之聲，重新體驗週遭環境，是一件兼具視覺與聽覺，具東方冥想意義的作品。(陳應麟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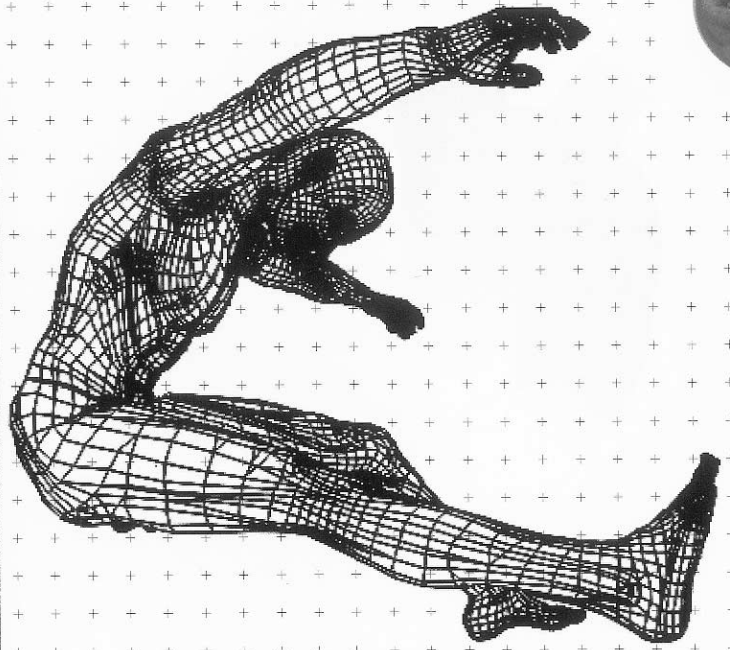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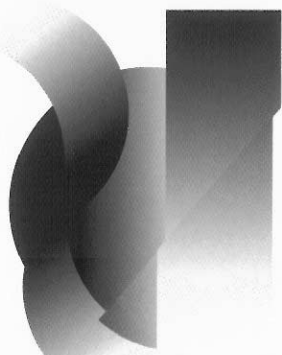


圖6 位在敦化南路底的「源」具有端景意義，可惜在大樓林立的環境之中顯得尺度過小，無法彰顯足夠氣勢。(陳應麟攝影)



S p e c i a l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Special Feature
Special Feature

F e a t u r e